

附件

2018

海南省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

海南省气象局

前 言

为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气象信息，提高气象信息应用成效，海南省气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组织编写了《海南省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2018）》，简述了 2017 年海南省天气气候概况、气象服务情况，介绍了 2018 年气象服务工作计划，并对海南省气象部门现有的公共气象服务信息获取渠道、服务产品主要内容、气象行政服务内容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海南省气象局将根据气象业务发展，每年更新发布公共气象服务白皮书，欢迎社会各界对海南公共气象服务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7 年海南省气候概况及服务情况

2017 年海南省气温偏高，降雨偏多，热带气旋影响个数偏多，但综合强度总体偏弱，气象灾害偏轻，气候年景总体较好。一是**气温偏高，高温日数偏多**。全省年平均气温 24.9℃，比常年偏高 0.4℃，位居历史第九位高值；年平均高温日数 22 天，较常年偏多 3 天。二是**降雨偏多**。全省年平均降雨量 1930.7 毫米，较常年偏多 7.1%，位居历史第二十位高值。大部分月份降雨偏多，其中 1 月、11 月异常偏多，多地出现洪涝灾害。三是**热带气旋影响个数偏多，但综合强度总体偏弱**。全年共有 16 个热带气旋影响本省，比常年偏多 6 个，其中 1 个登陆，登陆个数较常年偏少 1 个。四是**气象灾害偏轻**。2017 年初，大雾、冷空气影响频繁，春夏之交高温明显，盛夏初秋暴雨洪涝和热带气旋灾害频发。据统计，2017 年，全省因气象灾害造成 19 个市县 95.40 万人次受灾，农作物受灾 18.885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6.013 亿元。气候年景属于偏好年景。

2017 年，海南省各级气象部门全面履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认真做好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全年成功应对了 16 个台风、17 场区域性暴雨等重大灾害天气过程；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3 次，响应天数 49 天。全年共发布各类天气预警 353 次，重大气象信息快报 89 期、重要气象信息专报 63 期，决策气象服务材料获省领导批示 22 次。省政府签发全网发布台风二级预警，为全省科学防范台风“杜苏芮”、“卡努”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零死亡、零失踪”。圆满完成了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天舟一号货运飞船、长征五号遥二发射现场等重大气象服务保障。全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4 次，及时缓解了旱情。

2018 年气象服务工作计划

2018 年，海南省气象局将以气象现代化建设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不断提高气象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努力增加公众获得感。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

全力以赴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提前量和精准度；做好汛期、今冬明春天气气候趋势的滚动预测及其影响评估，加强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气象风险预警，提高对政府部门的决策服务影响力。

（二）发展以用户为中心，面向全媒体、按需供给的智慧气象服务

完善升级“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微信及“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建设“海南预警与气象”微信服务；推进“部门行业+气象”的信息化数据接口 API 和气象服务；提供可视化、互动化和场景化的气象服务产品；开发全域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的定量化风险评估和实时预警。

（三）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气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切实履行好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国际旅游岛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的气象保障职能，全力做好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文昌航天发射、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海南冬交会等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

（四）开展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评价，规范气象服务市场秩序

积极推进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工作，常态化开展对新媒体气象信息传播质量的实时监控和分析、评价，制定出台“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地方标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 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9 -
1.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 9 -
1.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9 -
1.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9 -
1.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9 -
1.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 9 -
1.7 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0 -
1.8 海南省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定	- 10 -
第二部分 气象信息获取渠道	- 11 -
2.1 气象网站	- 11 -
2.1.1 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 11 -
2.1.2 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	- 11 -
2.1.3 海南天气网海南站	- 12 -
2.1.4 中国南海台风网	- 12 -
2.1.5 海南应急网	- 12 -
2.1.6 海南三防信息服务网	- 12 -
2.2 手机客户端	- 14 -
2.2.1 “中国天气通”客户端	- 14 -
2.2.2 “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	- 15 -
2.2.3 “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手机版	- 15 -
2.2.4 “海南防台风”客户端	- 15 -
2.3 官方微博	- 16 -
2.3.1 “海南气象服务”新浪微博	- 16 -
2.3.2 “海南气象服务”人民微博	- 16 -
2.4 官方微信	- 17 -
2.4.1 “海南气象服务”订阅号	- 17 -
2.4.2 “海南预警与气象”服务号	- 17 -
2.5 新闻客户端	- 18 -
2.5.1 “海南省气象局今日头条号”	- 18 -
2.5.2 “海南省气象局一点资讯号”	- 18 -
2.5.3 “海南省气象局企鹅号”	- 19 -
2.6 手机短信	- 19 -
2.6.1 预警短信	- 19 -
2.6.2 日常天气短信	- 20 -
2.7 气象声讯电话	- 20 -
2.7.1 “12121”气象声讯电话	- 20 -
2.7.2 “9699121”气象管家声讯电话	- 21 -

2.7.3 “4006000121”气象服务热线.....	21 -
2.8 气象信息显示屏.....	21 -
2.9 气象预警大喇叭.....	22 -
2.10 电视.....	22 -
2.10.1 本地传统频道.....	22 -
2.10.2 中国气象频道.....	23 -
2.11 电台.....	24 -
2.11.1 广播电台.....	24 -
2.11.2 三沙海洋气象短波电台.....	24 -
2.12 报刊.....	25 -
第三部分 气象服务产品.....	26 -
3.1 实况产品.....	26 -
3.1.1 气象站实况信息.....	26 -
3.1.2 雷达图像.....	26 -
3.1.3 卫星云图.....	27 -
3.1.4 台风定位信息.....	27 -
3.2 预报产品.....	28 -
3.2.1 中长期天气预报.....	28 -
3.2.2 中短期天气预报.....	28 -
3.2.3 短时天气预报.....	32 -
3.2.4 数字化格点天气预报.....	33 -
3.2.5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33 -
3.2.6 生活气象指数预报.....	34 -
3.2.7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34 -
3.2.8 旅游天气预报.....	34 -
3.3 预警产品.....	35 -
3.3.1 灾害性天气预警.....	35 -
3.3.2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36 -
3.3.3 沿海强风及台风风球信号.....	37 -
3.3.4 气象风险预警.....	38 -
3.3.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9 -
3.4 农业气象产品.....	39 -
3.4.1 农业气象旬（月）报.....	39 -
3.4.2 农用天气预报.....	40 -
3.4.3 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41 -
3.4.4 农业气象专题分析.....	41 -
3.4.5 农业气象保险服务.....	42 -
3.5 专项服务.....	42 -
3.5.1 节假日气象服务.....	42 -
3.5.2 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	42 -
3.5.3 专业气象服务.....	43 -

3.5.4 气象资料服务.....	43 -
3.5.5 气象证明服务.....	43 -
3.6 防灾减灾服务.....	44 -
3.6.1 重大气象信息快报.....	44 -
3.6.2 重要气象信息专报.....	44 -
3.6.3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服务.....	45 -
3.6.4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45 -
3.6.5 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	46 -
3.6.6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46 -
3.6.7 防雷减灾管理事中事后监督.....	46 -
3.6.8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7 -
第四部分 气象科普.....	48 -
4.1 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48 -
4.1.1 “3.23”世界气象日纪念活动.....	48 -
4.1.2 其它科普宣传活动.....	48 -
4.2 气象科普资料.....	49 -
4.3 气象科普馆及科普基地.....	50 -
第五部分 气象行政.....	51 -
5.1 省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	51 -
5.2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	52 -
5.3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52 -
第六部分 常用气象术语.....	54 -
6.1 天空状况.....	54 -
6.2 气温.....	54 -
6.3 降水量.....	54 -
6.4 风.....	55 -
6.5 能见度.....	55 -
6.6 雾.....	55 -
6.7 霾.....	55 -
6.8 热带气旋.....	56 -
6.9 雷雨大风.....	56 -
6.10 雷电.....	56 -
6.11 冰雹.....	56 -
6.12 龙卷风.....	57 -
6.13 干旱.....	57 -
6.14 低温阴雨.....	58 -
6.15 清明风.....	58 -
6.16 寒露风.....	58 -
6.17 海南岛陆地常用天气预报范围用语.....	58 -
6.18 常用天气预报时间用语.....	60 -

第七部分 附录.....	- 61 -
7.1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	- 61 -
7.2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63 -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以下常用法律法规均可通过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等途径查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8 号，经 2002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国务院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3 号，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第 2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 年 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371 号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8 海南省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定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气象信息获取渠道

海南省气象局强化与社会公共传播媒体合作,加强气象信息服务传播渠道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获取各类气象信息的便利性。目前,公众可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站等传统渠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获取气象服务信息。

2.1 气象网站

2.1.1 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作为提供气象服务和公开气象政务信息的官方网站,是传播海南气象新闻和文化、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供在线便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服务内容: 提供全省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公开有关规范性文件、气象政务服务和重大气象工作动态等信息。

获取途径: <http://mb.hainan.gov.cn/>



2.1.2 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

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是海南省气象局为公众提供最新气象信息和服务产品的官方网站。

服务内容: 提供全省天气预报预警、气象监测、台风路径、决策服务、气候分析、生活气象、农业气象、气象科普和气象视频 9 大类的信息和服务产品。

获取途径: <http://www.hainanqx.cn>

手机版访问地址: <http://m.hainanqx.cn/>



2.1.3 中国天气网海南站

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是中国天气网 31 个省级网站之一，主要提供海南全省的最新气象信息和海南特色的气象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类天气实况、预报预警信息，海洋天气、旅游天气、生活气象、气象科普等气象服务专题产品。

获取途径：<http://hainan.weathe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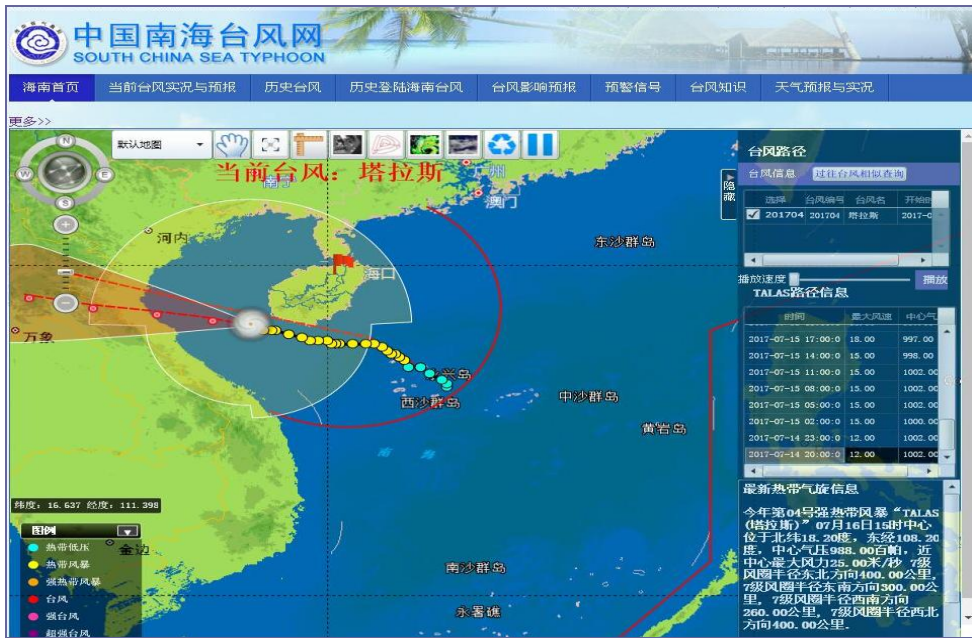


2.1.4 中国南海台风网

中国南海台风网是海南省气象局主办，为防灾减灾服务提供台风实况与预报、历史台风查询、台风科普知识等内容的公益性网站。

服务内容：提供当前台风实况与预报、历史台风、历史登陆海南台风、台风影响预报、数值预报、台风防御、台风知识、天气预报与实况等信息。

获取途径：<http://typhoon.hainan.gov.cn/>



2.1.5 海南应急网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 19 个市县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产品。

获取途径：<http://www.hainan.gov.cn/szfbgt/yjb>



2.1.6 海南三防信息服务网

海南三防信息服务网是由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建设，省气象局、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建的海南省互联网+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一期）的项目成果，为相关厅局、社会公众提供防灾减灾信息服务，其中的气象信息链接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

获取途径：<http://zh.hainan.gov.cn/>



2.2 手机客户端

2.2.1 “中国天气通”客户端

服务内容：提供国内县级以上城市的天气实况、预报预警、生活气象指数等图文服务产品；设有“海南服务”专栏，提供全省陆地和海洋天气、琼州海峡通航气象条件、旅游天气等信息。有重大气象灾害影响时，主动推送预警信息。

获取途径：在中国天气网海南站和各大电子应用市场免费下载。



2.2.2 “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

服务内容：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用户提供所在地及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灾害预警、台风资料、雷达资料、卫星云图以及重大气象信息快报和重要气象信息专报等。

获取途径：登陆 <http://mb.hainan.gov.cn:8888/hndownload/>，进行下载。



2.2.3 “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手机版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灾害预警、台风资料以及雷达、卫星云图等。

获取途径： <http://m.hainanqx.cn/>

2.2.4 “海南防台风”客户端

服务内容：“海南防台风”客户端是“海南三防信息服务网”的手机 APP 版。

获取途径：在各大电子应用市场免费下载



2.3 官方微博

2.3.1 “海南气象服务”新浪微博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预报预警、重要节假日天气预报、气象科普等信息，开展在线便民服务，与公众交流互动。

获取途径：http://weibo.com/u/1416331690#_rnd1439196121435



2.3.2 “海南气象服务”人民微博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预报预警、重要节假日天气预报、气象科普等信息，开展在线便民服务，与公众交流互动。

获取途径：<http://t.people.com.cn/19684641/profile>



2.4 官方微信

2.4.1 “海南气象服务”订阅号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卫星云图、雷达图像、台风路径等信息及气象热点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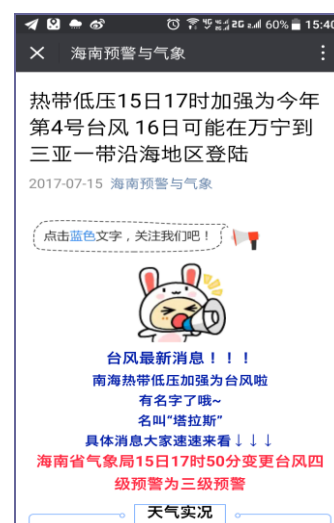
获取途径：通过微信搜索“海南气象服务”或扫描“海南气象服务”订阅号二维码关注，其中“海南气象服务”每日推送一次信息。



2.4.2 “海南预警与气象”服务号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卫星云图、雷达图像、台风路径等信息及气象热点新闻。

获取途径：通过微信搜索“海南预警与气象”或扫描“海南预警与气象”服务号二维码关注，“海南预警与气象”每月推送四次信息。



2.5 新闻客户端

2.5.1 “海南省气象局今日头条号”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台风路径、生活提示等服务产品及气象热点新闻。

获取途径：下载《今日头条》新闻客户端，搜索“海南省气象局”并关注。



2.5.2 “海南省气象局一点资讯号”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台风路径、生活提示等服务产品及气象热点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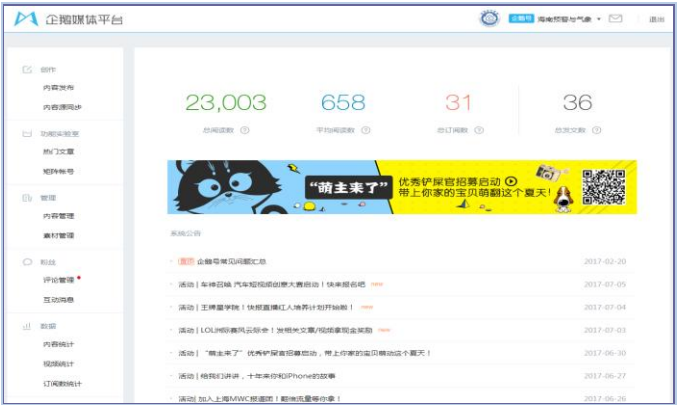
获取途径：下载《一点资讯》新闻客户端，搜索“海南气象服务”并关注。



2.5.3 “海南省气象局企鹅号”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台风路径、生活提示等服务产品及气象热点新闻。

获取途径：通过《天天快报》、《腾讯新闻》、《QQ 浏览器》、《QQ 看点》客户端，搜索“海南预警与气象”并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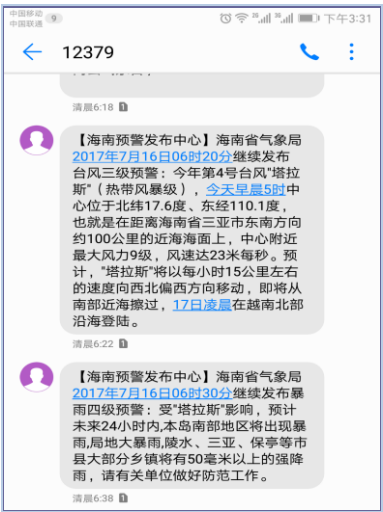
2.6 手机短信

2.6.1 预警短信

预警短信是海南省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

服务内容：提供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获取途径：由各大手机通信运营商向相关地区的公众免费发送。



2.6.2 日常天气短信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未来 1-2 天的天气预报、节假日天气预报、下周天气趋势、转折天气提醒以及气象小贴士等信息。

获取途径：根据个人需要主动订制，编辑手机短信“市县拼音首字母”发送至“10628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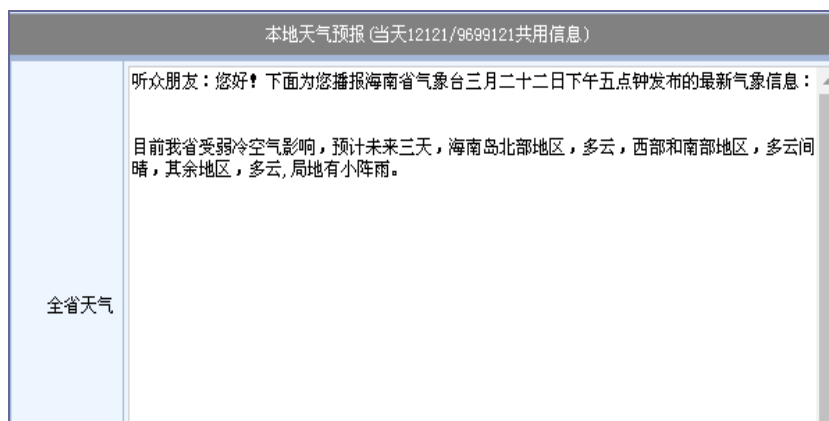


2.7 气象声讯电话

2.7.1 “12121”气象声讯电话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市县的天气预报预警、气象热点以及交通、旅游、岛礁、渔场等气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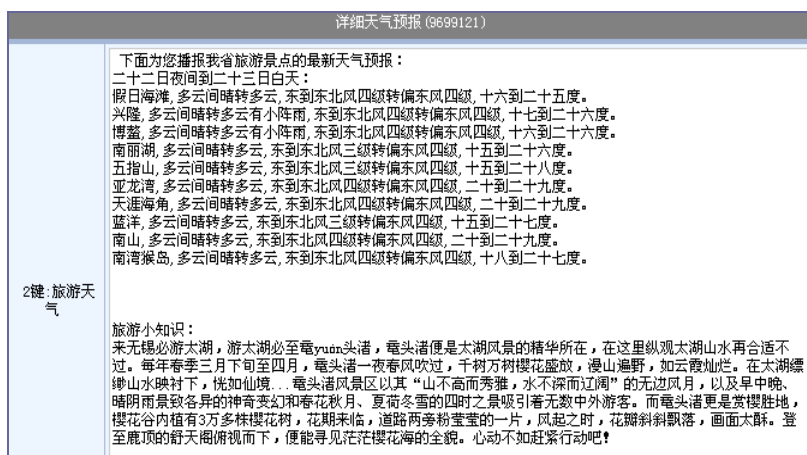
获取途径：拨打电话“12121”



2.7.2 “9699121”气象管家声讯电话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各市县的天气预报预警、气象科普、农事建议、旅游景区以及全国省会城市天气预报等信息。

获取途径：拨打电话“9699121”。



2.7.3 “4006000121”气象服务热线

服务内容：提供气象服务的问题解答、需求了解、网站合作和投诉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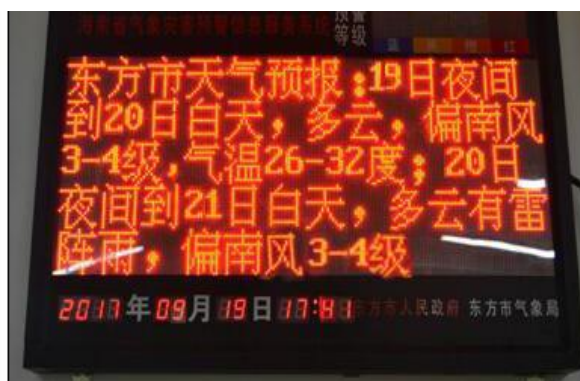
获取途径：拨打电话“400-6000-121”。

2.8 气象信息显示屏

气象信息显示屏是面向农村、学校、社区、车站和人口密集区提供气象预报预警和专业气象服务的渠道之一。

服务内容：实时发布当地天气实况、预报预警、灾害防御指引、农业气象预报与农事活动建议、科普知识等。

获取途径：联系当地气象部门安装建设。



2.9 气象预警大喇叭

气象预警大喇叭是面向农村、偏远山区等地区群众传播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

服务内容：发布当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获取途径：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或气象部门安装建设。



2.10 电视

2.10.1 本地传统频道

海南省级主要电视频道的早、中、晚时段均有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各频道以走马字幕的形式及时滚动播发最新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陆地和海洋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环境气象、生活气象指数、旅游景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以及气象科普、气象灾害防御指南等信息。

获取途径：全省主要电视频道。



海南省级及海口市主要电视频道上的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时间表

播出时段	节目名称	播出频道	播出时间	备注
早晨	南海天气	三沙卫视	08:30	节目时间偶有调整,以实际播出为准
上午	天气扫描	海南新闻频道	12:25	
	午间气象	海南综合频道	12:20	
	南海气象	三沙卫视	11:55	
	午间热带天气	海口新闻综合	13:20	
下午	天气预报	海南综合频道	19:15	
	天气播报	海南新闻频道	18:30	
	南海风	三沙卫视	18:55	
	生活气象站	海口新闻综合	18:50	
	旅游天气	海南综合频道	00:30	

2.10.2 中国气象频道

中国气象频道海南本地化节目依托中国气象频道发布海南省各类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气象科普知识。

服务内容：全天候提供覆盖全国、权威、实用的各类气象信息和相关生活服务信息。每日 06：00 至 24：00 期间的每小时 26 分、56 分，播出由海南省气象部门制作的本地化气象信息服务节目，每次节目时长 3 分钟。

获取途径：海南有线电视网第 77 频道。



2.11 电台

2.11.1 广播电台

海南各大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后一般都设有天气预报节目,灾害性天气影响时以实时播报和专家连线的方式提供最新天气动态。

服务内容：提供全省陆地和海洋天气预报、灾害天气预警以及气象热点、气

象分析师和专家访谈等服务。

获取途径：海南新闻广播（海南应急广播）、海口新闻广播、国际旅游岛之声、海南交通广播、海南民生广播等。



2.11.2 三沙海洋气象短波电台

三沙海洋气象短波电台发射终端建在西沙永兴岛，由海南省气象局主办、三沙市气象局承办，主要为南海海上作业、海洋运输、海洋渔业以及近海、滩涂养殖等提供气象服务，实行普通话和海南话双语广播。

服务内容：提供南海各海域的海洋气象天气实况、预报预警、灾害防御通知、导航气象信息等。

获取途径：接收频率白天（8:00-20:00）为 8910 千赫兹，夜间（20:00-8:00）为 4560 千赫兹。

三沙海洋气象短波电台每日直播时间表

不同天气条件	播出时间	播出时次
正常天气	06:00、08:00、09:00、11:00、15:00、16:00、17:00、20:00、21:00、22:00	共 10 个整点时次
特殊天气	比正常天气增加 23:00	共 11 个整点时次
省局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	比正常天气增加 23:00、24:00、01:00	共 13 个整点时次

2.12 报刊

服务内容：提供天气预报、气象专题报道、热点天气气候事件解读、气象科

普等信息。

获取途径：海南日报、海口晚报、海南特区报、南国都市报、国际旅游岛商报等。



第三部分 气象服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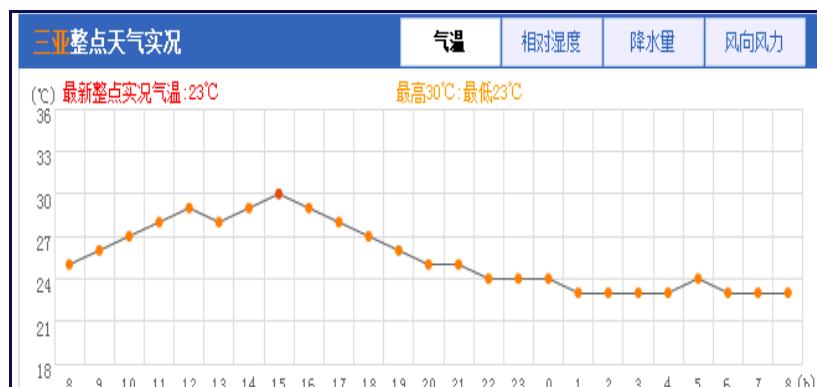
3.1 实况产品

3.1.1 气象站实况信息

信息内容：全省自动气象观测站的监测信息，包括气温、相对湿度、降雨量、风向风速等。

发布时次：每小时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新闻客户端、气象声讯电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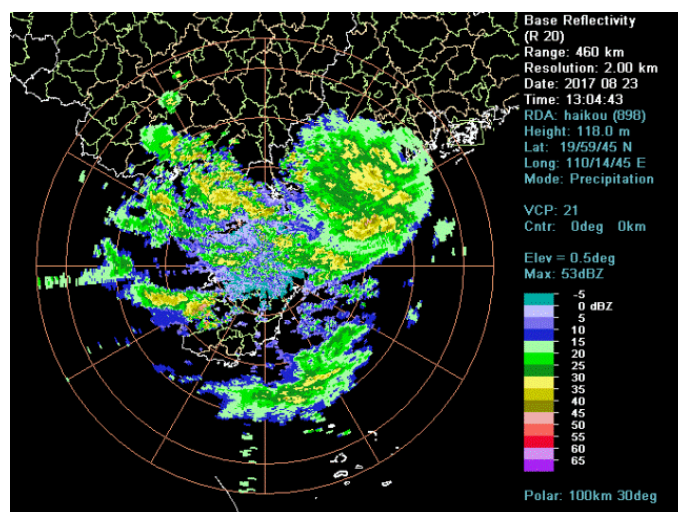


3.1.2 雷达图像

信息内容：全省气象雷达拼接图像和单部雷达图像。

发布时次：雷达拼图和单部雷达图像分别为每 10 分钟、每 6 分钟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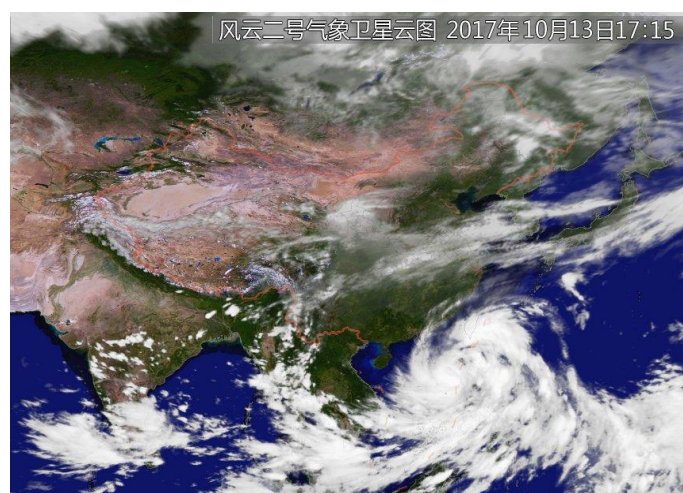


3.1.3 卫星云图

信息内容：风云气象卫星提供的南海及海南区域卫星云图。

发布时次：每半小时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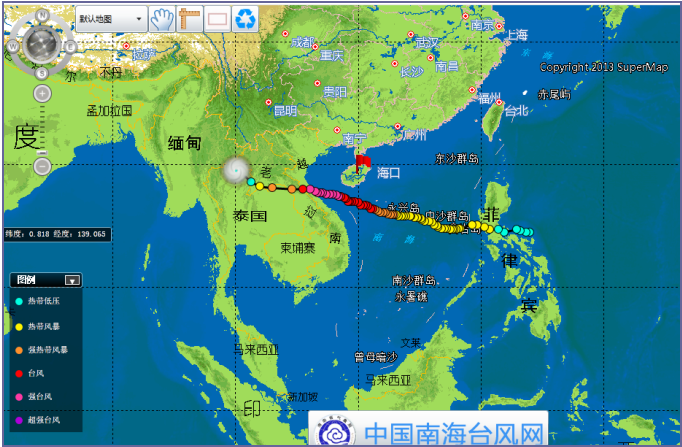
3.1.4 台风定位信息

信息内容：进入南海的台风监测信息，包括台风位置、中心风力、中心气压、大风圈范围等。

发布时次：02 时、08 时、14 时和 20 时更新，台风靠近时每小时更新一次。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中国南海台风网、

“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通”客户端、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手机短信、新闻客户端、气象声讯电话、气象信息显示屏、电视、电台等。



3.2 预报产品

3.2.1 中长期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8-15 天、40 天，全省各市县天空状况、降雨、风向、风速、最高/最低气温等要素预报。

发布时次：每日 05 时、11 时、17 时发布。

提供方式：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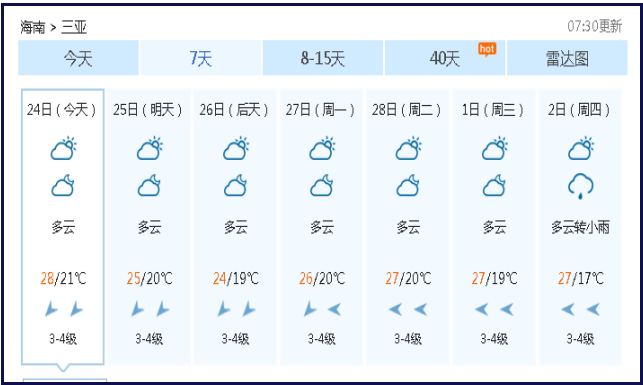
3.2.2 中短期天气预报

01 城镇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7 天，全省各市县天空状况、降雨、风向、风速、最高/最低气温等要素预报。

发布时次：每日 05 时、11 时、17 时发布，有较大天气变化随时订正更新。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日常天气短信、新闻客户端、气象声讯电话、气象信息显示屏、电视、电台等。



02 海洋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3 天海南岛四周海面及三沙海域天气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雨、风向、风速等。

发布时次：通常每日 05 时、11 时、17 时发布，有变化随时更新。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气象声讯电话、电台、电视。



海南省海洋天气预报				24小时	48小时
海域	天气现象	风向风速	能见度 (km)		
中沙		东南风5级阵风6级	--		
北部湾北部		偏南风5级阵风7级	--		
北部湾南部		偏南风5级阵风7级	--		
南沙		东到东北风5级阵风6级	--		
本岛东部		偏南风5级阵风6级	--		
本岛南部		偏南风5级阵风6级	--		
本岛西部		偏南风5级阵风7级	--		
琼州海峡		偏南风5级阵风6级转偏南风5级, 阵风7级	--		
西沙		东南风5级阵风6级	--		
海南省气象台 2017-03-05 13:00:00发布					

03 岛礁、渔场、港口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2天全省岛礁、渔场、港口天气预报，包括天空状况、降水、风向、风速等。

发布时次：通常每日05时、11时、17时发布，有变化随时更新。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电视、电台等。

海南省岛礁天气预报			
海域	天气现象	风向风速	最低温度/最高温度
东门礁	多云间晴转多云	东到东北风6级转5级	26℃/30℃
华光礁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华阳礁	晴转多云有小阵雨	东到东北风转东北风5级	26℃/29℃
南薰礁	多云间晴	偏东风6级转东到东北风5级	26℃/29℃
太平岛	晴间多云转多云间晴	偏东风6级转东到东北风5级	26℃/29℃
晋卿岛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曾母暗沙	多云转小阵雨	偏东风转东到东北风5级	26℃/30℃
永兴岛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永暑礁	多云间晴转多云	偏东风转东北风5级	26℃/29℃
美济礁	多云间晴转多云	偏东风转东到东北风5级	26℃/30℃
羚羊礁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赤瓜礁	多云间晴转多云	偏东风6级转东到东北风5级	26℃/30℃
赵述岛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鸭公岛	晴间多云转多云间晴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5级	25℃/28℃
黄岩岛	晴间多云	东到东南风转北到东北风5级	26℃/30℃
海南省气象台 2017-03-05 07:00:00发布			

海南省渔场天气预报			
海域	天气现象	风向风速	最低温度/最高温度
中沙东部渔场	晴间多云	东北风5级	--
南沙东北部渔场	晴间多云	偏东风转东北风5级	--
南沙中部渔场	多云转多云间阴天	东到东北风5级	--
南沙南部渔场	多云间阴天转多云有小阵雨	偏东风4级转南到西南风3级	--
海南岛东南部渔场	晴间多云	偏南风5级转偏东风4级	--
西中沙渔场	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东到东南风5级	--
海南省气象台 2017-03-05 07:00:00发布			
海南省港口天气预报			
海域	天气现象	风向风速	最低温度/最高温度
三亚港	多云间晴转晴间多云	南到东南风转偏东风4级	23℃/29℃
儋州洋浦港	晴间多云	北到西北风5级转北到东北风4级	21℃/31℃
文昌清澜港	晴间多云转多云间晴	偏南风6级转5级	23℃/27℃
海口秀英港	晴间多云	北到东北风转偏东风5级	22℃/26℃
琼海潭门港	晴间多云转多云	偏南风6级转5级	23℃/26℃
海南省气象台 2017-03-05 07:00:00发布			

04 全省陆地海洋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3天全省陆地分区域天气预报、各预报海区天气预报，以及未来4-7天天气趋势预报。有灾害性天气时，提供相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台风、强风风球升挂信息等。

发布时次：每日05时、11时、17时发布；有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时，增加08时、14时、20时、23时4个时次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电视、电台等。



05 乡镇精细化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3 天全省各乡镇的天空状况、降雨、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风向、风速等要素预报。

发布时次：每日 08 时、17 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各市（县）政府门户网站、气象信息显示屏、电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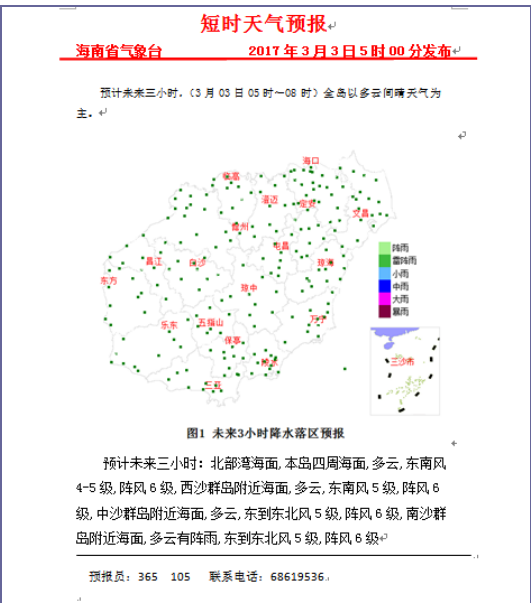


3.2.3 短时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当前全省天气实况，未来 3 小时陆地和海洋天气预报。

发布时次：每天 05 时、08 时、11 时、14 时、17 时、20 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电台、气象声讯电话等。



3.2.4 数字化格点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全省未来 24 小时陆地和海洋任意地点定量数字化天气预报，包括云量、雨量、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等。

发布时次：每日 08 时、17 时。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



3.2.5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3 天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发布时次：预计可能出现不利于空气污染扩散的气象条件时，在全省陆地海洋天气预报稿中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气象声讯电话、电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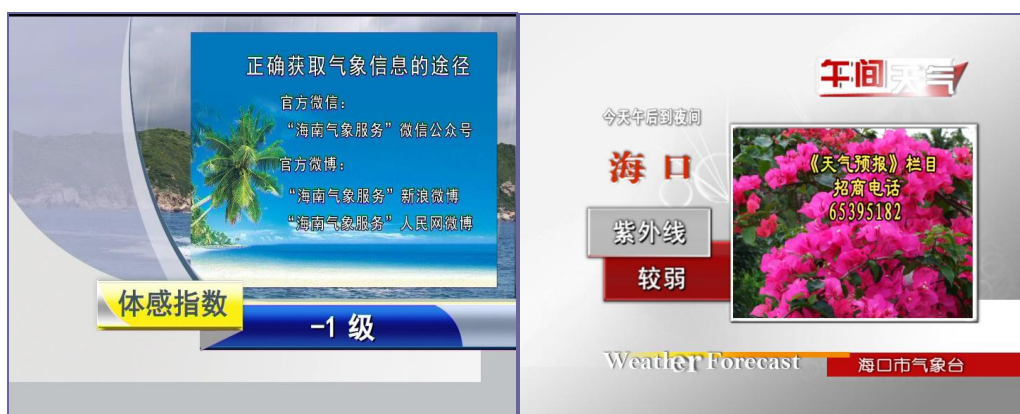


3.2.6 生活气象指数预报

信息内容：全省各市县紫外线、穿衣、舒适度、体感、中暑、游泳和洗车等生活气象指数预报。

发布时次：每日 17 时。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中国天气网海南站、电视。



3.2.7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一天全省各市县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共分为 5 级，服务产品为色斑图。

发布时次：每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日 17 时发布。

提供方式：电视、12121 声讯电话。



3.2.8 旅游天气预报

信息内容：未来 24 小时全省主要旅游景点天气预报。

发布时次：每日 17 时。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中国天气网海南站、电视、声讯电话。



3.3 预警产品

3.3.1 灾害性天气预警

信息内容：针对台风、暴雨、寒冷、海上大风、高温、大雾、干旱7类气象灾害（发布标准见附录），按照《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试行）》，以海南省政府或海南省气象局名义对外发布。

发布时次：根据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手机短信、新闻客户端、气象声讯电话、气象信息显示屏、气象预警大喇叭、电视、电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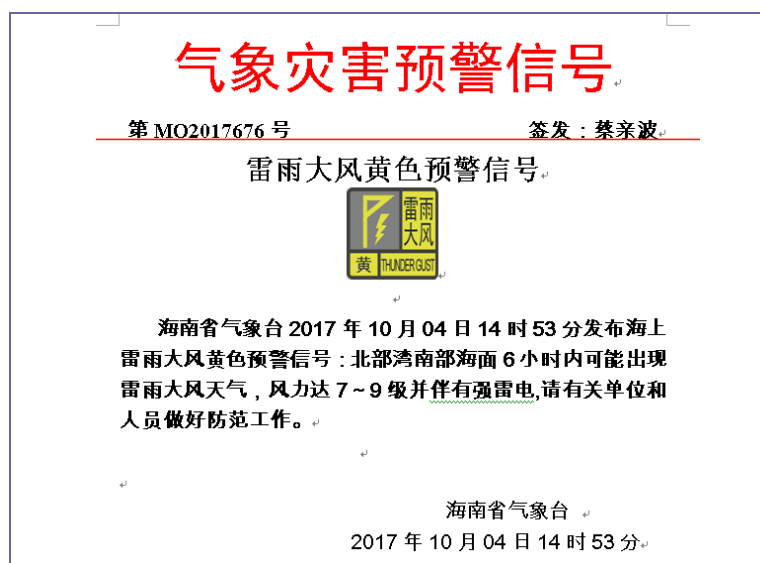


3.3.2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信息内容：针对台风、暴雨、寒冷、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雷雨大风 10 类气象灾害（发布标准见附录），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气象台站对外发布。

发布时次：根据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中国天气网海南站、“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中国天气通”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预警短信、新闻客户端、气象声讯电话、气象信息显示屏、气象预警大喇叭、电视、电台、海南应急网等。



3.3.3 沿海强风及台风风球信号

信息内容：针对冷空气或台风引起的大风对海南岛四周沿海港口及附近地区的影响，发布相应级别的强风及台风风球信号。

发布时次：05 时、08 时、11 时、14 时、17 时、20 时、23 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中国天气网海南站、电台、电视

海南省气象台天气预报稿 海南省气象台今天 11 时发布的天气预报(危险天气) 海上大风预报 24 日下午到 26 日夜间：北部湾海面，本岛东方、昌江到临高一带海面，多云有小雨，东北风 6 级，阵风 8 级；本岛澄迈、海口到乐东一带海面，多云有小雨，东北风 5-6 级，阵风 7 级；本岛四周沿海各港口所挂强风一号风球不改变；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多云，东北风 5-6 级，阵风 7 级。 陆地天气预报 24 日下午到夜间： 北部，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 14-16 度，最高气温 16-18 度 中部，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 14-16 度，最高气温 19-21 度 东部，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 16-18 度，最高气温 20-22 度 西部，多云间阴天，局地有小雨，最低气温 16-18 度，最高气温 19-21 度 南部，多云间阴天，局地有小雨，最低气温 18-20 度，最高气温 25-27 度。 西沙永兴岛，多云有阵雨，东北风 5-6 级，24-27 度 中沙黄岩岛，多云有阵雨，东北风 5-6 级，24-28 度 南沙永暑礁，多云有阵雨，东北风 5-6 级，25-29 度 25 日白天到夜间： 北部，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 14-16 度，最高气温 16-18 度 中部，多云间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 13-16 度，最高气温 19-21 度	
--	--

海南强风风球信号升挂标准表

信 号	白天信号形状	灯光信号	含 义
强风一号	■	绿 绿	本港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 5~6 级强风
强风二号	◆	红 绿	本港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 8 级或以上强风 (非热带气旋造成)

海南台风风球信号升挂标准表

信号名称	形状	灯光信号	信号等级	含义
台风一号信号	T	白 白 白	注意信号	本港及附近地区在 48 小时内将有热带气旋
台风二号信号	●	白 绿 白	强风信号	本港在 24 小时内将有 5~6 级风力的强风
台风三号信号	▲	白 绿 绿	大风信号	本港在 12 小时内将有 8 级以上风力的大风
台风四号信号	▲	绿 绿 绿	大风增强信号	大风将继续增强，但不到 12 级
台风五号信号	+	红 绿 红	飓风信号	本港及附近地区将有 12 级风力以上的飓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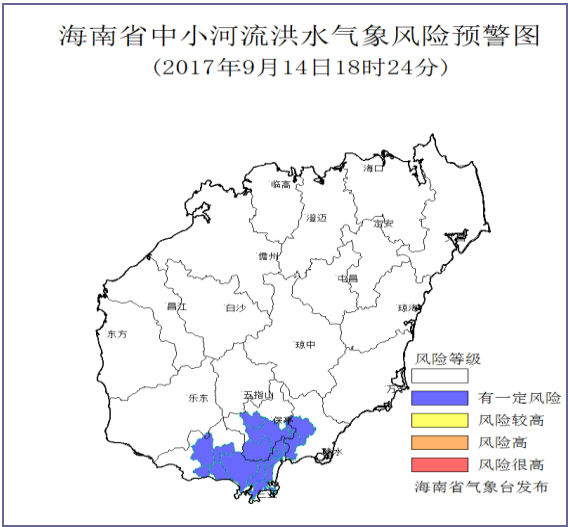
3.3.4 气象风险预警

0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信息内容：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将出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发布时次：遇重大强降水过程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电视、电台、预警短信、传真等。



02 暴雨诱发的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

信息内容：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某地将出现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等暴雨次生灾害时，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气象风险预警。

发布时次：遇重大强降水过程时发布。

提供方式：手机短信、传真（相关政府机关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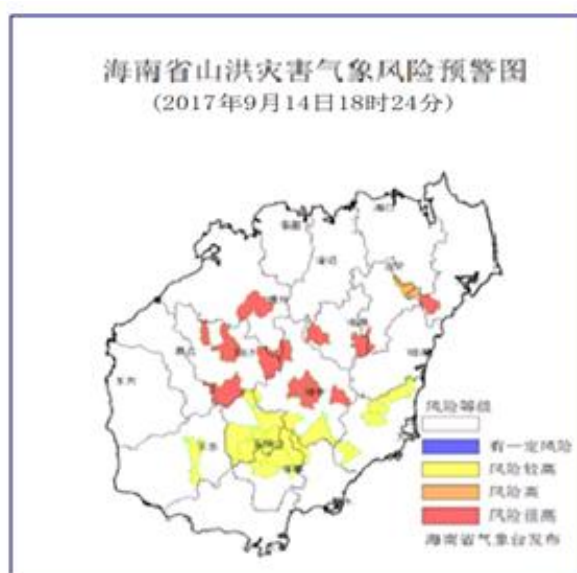


03 暴雨诱发的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信息内容：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某地将出现山洪灾害时，发布山洪气象风险预警。

发布时次：遇重大强降水过程时发布。

提供方式：手机短信、传真（相关政府机关和人员）。



3.3.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信息内容：可能发生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发布时次：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通过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

3.4 农业气象产品

3.4.1 农业气象旬（月）报

服务内容：对全省前期天气气候和农业气象条件进行分析，结合下一阶段天气气候情况提出农业生产建议。

发布时次：旬报每月 1、11、21 日发布；月报每月 1 日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气象信息显示屏。



3.4.2 农用天气预报

服务内容：根据全省农业生产需要，预测未来天气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发布时次：春耕春播天气预报每年2月下旬至4月上旬逢周一发布；秋收秋种天气预报9月10日至10月20日逢周二、周五发布；农作物关键生育期、灾害性天气等农用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制作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气象信息显示屏、“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



3.4.3 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服务内容：发布寒害、低温阴雨、农业气象干旱、洪涝、高温、寒露风等10余种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发布时次：根据农业气象灾害发生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电视台综合频道、气象信息显示屏、“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海南预警与气象”官方微信等。



3.4.4 农业气象专题分析

服务内容：根据气象条件与农作物种植、生长条件之间的关系，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关键生育期，结合气象条件适时分析农业生产情况。

发布时次：根据农业种植产业情况和物候情况随时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电视台综合频道（每周一 19:10 至 19:25 播出）、气象信息显示屏。



3.4.5 农业气象保险服务

服务内容：按照农业保险理赔条款中的实际要求，分析计算橡胶气象保险（风灾指数保险）指标、指数，形成理赔报告。

发布时次：根据理赔需要随时提供。

提供方式：纸质材料。

3.5 专项服务

3.5.1 节假日气象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本省“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专题气象保障服务。

发布时次：根据具体节日提前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传真、邮件、手机短信、新闻客户端、声讯电话、电视、电台等。

元宵节天气晴好，夜间气温较低

受冷空气影响，11日~12日，全岛晴间多云；**元宵节（11日）**当天，全岛晴间多云，夜间气温较低，外出赏灯和进行各种户外活动请注意保暖。具体预报如下：

陆地方面：11日~12日，全岛晴间多云，最低气温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 10~13℃，东部和南部地区 13~16℃，最高气温五指山以北地区 17~20℃，五指山以南地区 22~25℃。

海洋方面：11日~12日，北部湾海面和本岛四周海面风力 5~6 级、阵风 7 级。

主要城市天气预报（11日~12日）

城市	海口	三亚
11日	晴间多云 13~19℃	晴 16~24℃
	晴间多云 13~20℃	晴 16~25℃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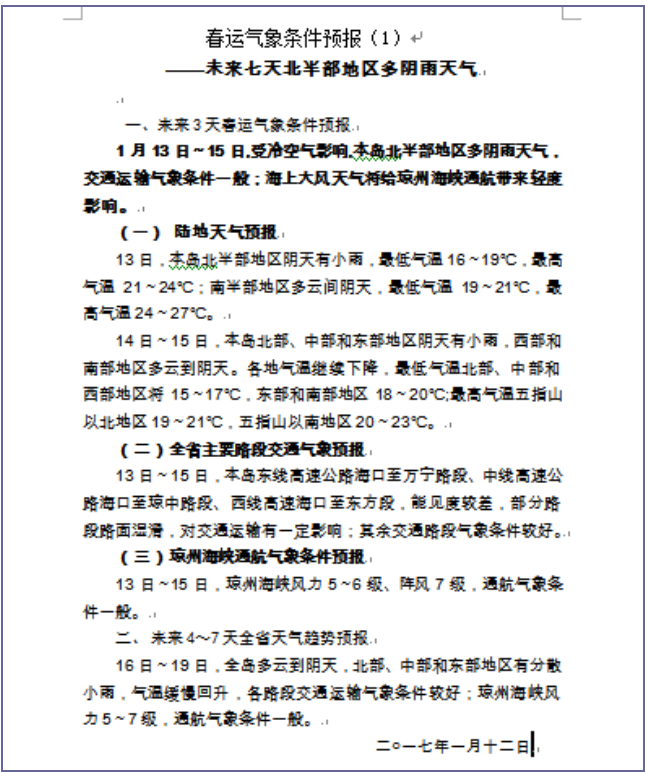
3.5.2 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为本身“春运”、“中高考”、“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环岛大帆船

赛”、“环岛自行车赛”等重大活动提供专题气象保障服务。

发布时次：根据重大活动需求发布。

提供方式：“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中国天气网海南站、电视、电台、传真、邮件、手机短信、新闻客户端、声讯电话、现场保障服务等。



3.5.3 专业气象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用户在生产作业和重大工程时的需求，以合约方式提供某一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和特定预报要素的定点个性化气象信息服务。

发布时次：根据用户需求约定。

提供方式：传真、手机短信、用户专用气象服务网页、现场保障服务等。

3.5.4 气象资料服务

服务内容：全省气象台站温度、降雨、风向风速等要素资料。

服务时次：根据需求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98-65362561。

3.5.5 气象证明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因气象灾害、气象因素引起的有关纠纷，或者因事故调查、

公安办案以及科研应用等所需的气象证明材料。

服务时次：根据需求提供服务。

提供方式：向气象灾害发生地所在市县气象局提交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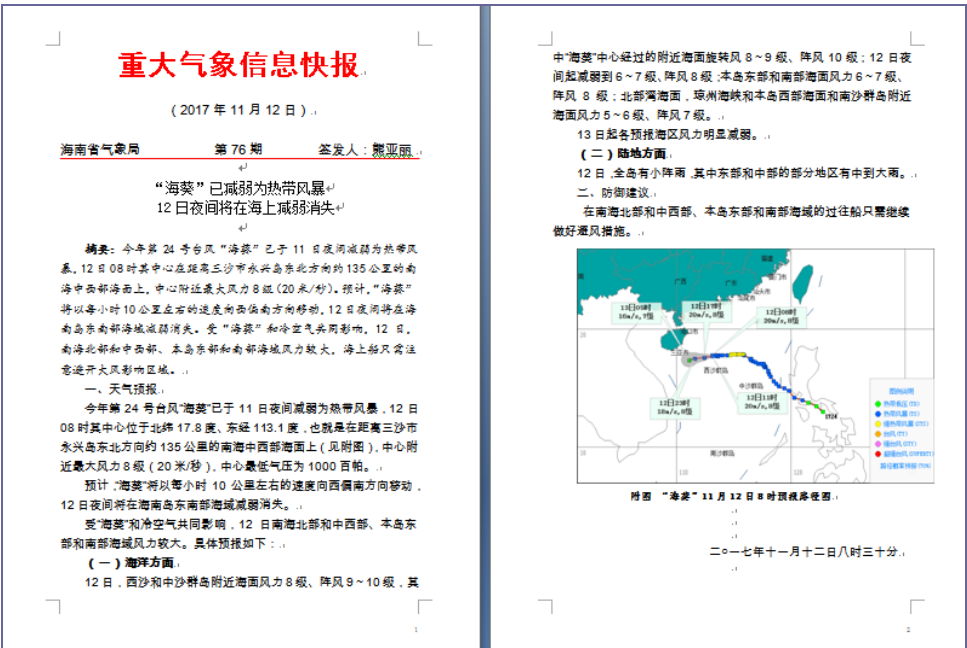
3.6 防灾减灾服务

3.6.1 重大气象信息快报

服务内容：为省级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决策人员提供中、短期时间内，全省大范围或区域性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预报预警信息等。

服务时次：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制作发布。

提供方式：纸质报送、邮件、传真、“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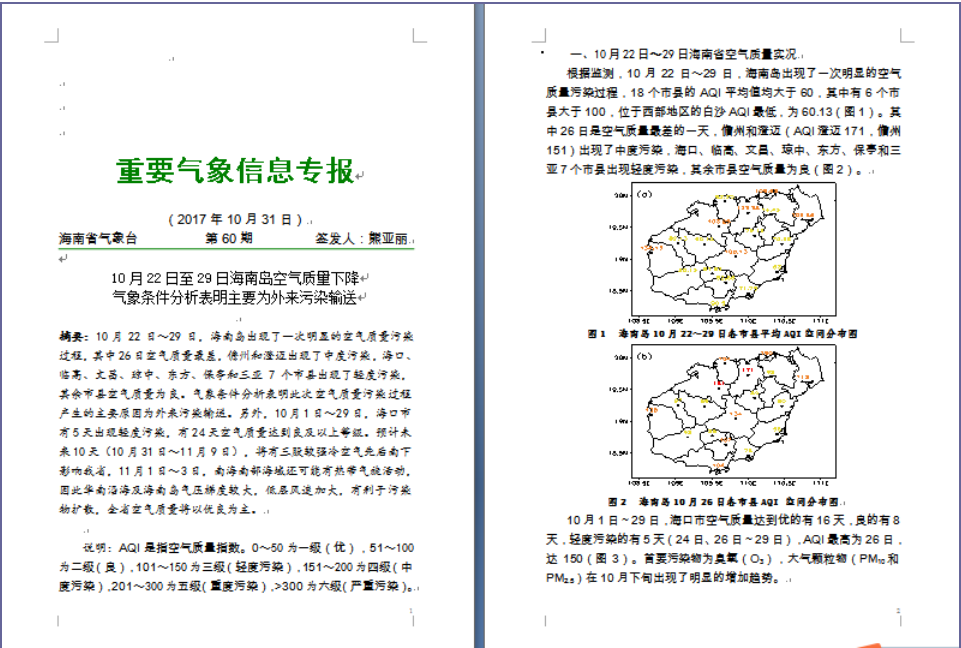
3.6.2 重要气象信息专报

服务内容：为省级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决策人员提供决策参考的气象信息，主要包括包括重大天气结束后的过程总结，今冬明春、汛期天气气候预测及滚动预测，重大或焦点、热点天气气候事件的深度解读，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及评估，年度生态质量气象评估报告，农业气象产量预报等。

发布时次：今冬明春及汛期天气气候的滚动预测每月定期制作发布，其余不

定期制作发布。

提供方式：纸质报送、邮件、传真、“海南决策气象服务”客户端等。



3.6.3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服务

服务内容：针对突发事件发生区域进行实时天气跟踪，提供点对点天气预报。

服务时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提供。

提供方式：电话、手机短信，视情况出动气象应急保障车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3.6.4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利用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中的物理过程施加人为影响，通过增雨（雪）、防雹、防霜以及消减云（雨、雾）

等活动，为海南增雨抗旱、水库增蓄水（发电）、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森林防火、重大活动保障以及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伴的生态文明等领域提供服务；也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开展人工增雨消暑、人工消减云（雨、雾）试验作业等专项服务。主要有冷云地面火箭与暖云地面烟炉等方式，其中冷云地面火箭作业主要适合于固定目标区（如为水库增蓄水）或机动性作业，特别是对飞机飞行安全有威胁的强大热带对流云进行的催化作业；暖云地面烟炉作业主要适合于经常有地形云发展、交通不便的山区。

服务时次：根据需求全年均可开展服务。

提供方式：省级请联系海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联电话 0898-68606961；市县级请致电当地人工影响天气主管部门。



3.6.5 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立项需要，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服务时次：根据需要开展服务

提供方式：海南省气候中心，联系电话：0898-68613670。

3.6.6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服务内容：雷灾相关因素调查、雷电灾情数据收集统计并出具雷灾鉴定报告。

服务时次：根据雷灾发生时间地点定。

提供方式：联系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或当地气象部门（联系电话：0898-65359237）。

3.6.7 防雷减灾管理事中事后监督

服务内容：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流程、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测质量进行“两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检，监督其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标准规范开展防雷技术服务，建立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公开；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部门防雷行政许可范围内项目的事中事后防雷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时次：定期、不定期、随机。

提供方式：联系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或当地气象部门（联系电话：0898-65364310）。

3.6.8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地域环境、项目属性和闪电活动特征等，针对占地面积超过 1km^2 的规划功能性区域或长度超过 2km 的狭长区域场所，分析其大气雷电活动状况，计算区域雷电灾害风险等级，编制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雷电防护指导策略。

服务时次：根据需要开展服务。

提供方式：联系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或当地气象部门（联系电话：0898-65311982）。

第四部分 气象科普

4.1 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4.1.1 “3.23”世界气象日纪念活动

全省气象部门每年围绕当年的纪念主题，举办专家报告会或公众开放日活动，免费发放气象科普知识手册。

参与方式：查询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短信等公布的活动安排，或联系市县气象局。



4.1.2 其它科普宣传活动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安全生产月、海南科技活动月、防灾减灾志愿者中国行、科学防雷讲堂等活动，不定期开展气象科普进广场、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等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参与方式：查询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服务”官方微博和微信、短信等公布的活动安排，防雷科普可联系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联系电话：0898-65359237）或市县气象部门。



4.2 气象科普资料

结合海南气候特点及社会关注的气象热点，编写形式多样的科普手册。目前向全省免费发放的科普资料有 14 种，分别为：《如何应对海南气象灾害》、《海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手册》、《地球发烧了赶紧行动吧！》、《海南省气象防灾减灾手册》、《海南气象灾害与防御》、《海南台风历史之最》、《2017 年海南省十大天气气候事件》、《气象科普-台风》、《观云识天靠谱吗？》、《雾和霾是一回事吗？》、《直面更热更早更涝的未来》、《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扇》、《雷电灾害防御手册》、《热带气旋灾害影响等级参考对照表》等。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气象局、市县气象局组织或参与的科普活动中领取。

第五部分 气象行政

5.1 省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

服务主体：省气象局。

服务内容：

（1）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对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进行认定。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资质进行认定。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省重点项目）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属省重点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

（4）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对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进行审批。

（5）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进行审批。

（6）规划和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

对省管权限规划和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7）刊播、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审查

审查除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是否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

提供方式：

(1) 窗口办理：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7 号省气象局审批窗口（电话：0898-65203075）

(2) 网上办理：登陆海南省网上审批大厅省气象局窗口，网址：

<http://zw.hainan.gov.cn/2017/spb.php?SPB=32>

5.2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

服务主体：市、县气象局。

服务内容：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竣工验收。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进行审批。

提供方式：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审批窗口；市、县网上审批大厅气象局窗口。

5.3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服务主体：省气象局

服务对象：在本省依法设立、利用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它组织

服务形式：

(1) **窗口受理：**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审批窗口（电话：0898—65203075）

(2) **网上受理：**登陆海南省气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平台（网址：<http://61.152.126.153:8081/xtportal/hainan>），进行注册备案

第六部分 常用气象术语

6.1 天空状况

天空状况是指观测时天空云量的多少。把整个天空划分成十份，云彩遮盖天空的成数叫“云量”。根据云量的多少，把天空状况分为以下四种：

晴天：云量不到二成； 少云：云量二成到四成；

多云：云量五成到七成； 阴天：云量在八成以上。

如天空云量变化不定，则用“晴到少云”、“多云间阴”等来说明。

6.2 气温

天气预报中所说的气温，是指标准观测场内百叶箱中距地面 1.5 米高处所测得的温度，它与露天下或室内测得的温度完全不同，气温常用单位是摄氏度(℃)。

气象上常用的有平均气温、最高气温和最低气温。平均气温是指某一段时间内，各时次观测气温值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气温是指某一时段内气温的最高值；最低气温是指某一时段内气温的最低值。

当气象站测得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称为出现高温天气。当气象站测得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称为出现低温天气。

6.3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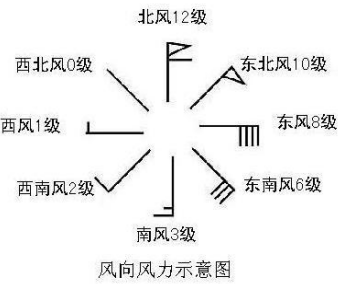
指一定时间内，降落在地面上的雨水未经蒸发、渗透和流失而积聚的深度，规定以毫米(mm)为计量单位，由雨量筒和量杯测定。气象学中常有年、月、日、12 小时、6 小时甚至 1 小时的降水量，单位时间内的降水量称为降水强度。下表为使用 24 小时雨量等级来描述的降水强度。

降水量等级表（单位：mm）

雨量等级	24 小时量值
小雨	0.1~9.9
小到中雨	5.0~16.9
中雨	10.0~24.9
中到大雨	17.0~37.9
大雨	25.0~49.9
大到暴雨	38.0~74.9
暴雨	50.0~99.9
暴雨到大暴雨	75.0~174.9
大暴雨	100.0~249.9
大暴雨到特大暴雨	175.0~299.9
特大暴雨	≥ 250.0

6.4 风

风是指空气的水平流动现象，用风向和风速表示。风向是指风吹来的方向，常用 8 个方位表示（见下图）。风速是指单位时间内空气移动的水平距离，以米/秒（m/s）为计量单位。为便于使用，把风速按一定量级区间划分为风力等级（目前国际上通用“蒲氏风力等级”）。下表为风速与风力等级对照表。



蒲氏风力等级表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风力等级	风速（m/s）
0	0~0.2	6	10.8~13.8	12	32.7~36.9
1	0.3~1.5	7	13.9~17.1	13	37.0~41.4
2	1.6~3.3	8	17.2~20.7	14	41.5~46.1
3	3.4~5.4	9	20.8~24.4	15	46.2~50.9
4	5.5~7.9	10	24.5~28.4	16	51.0~56.0
5	8.0~10.7	11	28.5~32.6	17	56.1~61.2

6.5 能见度

能见度是反映大气透明度的一个指标，指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在当时的天气条件下能够看清楚目标轮廓的最大地面水平距离。

6.6 雾

近地面空气层中悬浮着大量微小水滴或冰晶。根据水平能见度大小分“轻雾”（能见度 1000~10000 米）、“雾”（能见度 200~1000 米）、“浓雾”（能见度 50~200 米）和“强浓雾”（能见度不足 50 米）。

6.7 霾

霾是指空气中因悬浮着大量的灰尘、硫酸、硝酸、有机碳氢化合物等粒子而形成的混浊现象，导致大气能见度恶化，如果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0米时，这种非水成物组成的气溶胶系统造成的视程障碍称为霾，有时也称作阴霾或灰霾。

霾和雾有时混合一起难以区分，两者显著的区别在于空气湿度大小，空气湿

度较大时为雾，反之为霾。

6.8 热带气旋

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通常在热带地区离赤道平均 3-5 个纬度外的海面(如西北太平洋，北大西洋，印度洋)上形成，最终在海上消散、或者变性为温带气旋、或在登陆陆地后消散。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实施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 19201-2006）”，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划分为六个等级（见附表）。

在热带气旋的预报预警服务信息中，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统一使用“台风”用语，不再根据热带气旋不同强度分别使用“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强台风”和“超强台风”等级用语。

热带气旋分级表

热带气旋等级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m/s)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级）
热带低压（TD）	10.8—17.1	6—7
热带风暴（TS）	17.2—24.4	8—9
强热带风暴（STS）	24.5—32.6	10—11
台风（TY）	32.7—41.4	12—13
强台风（STY）	41.5—50.9	14—15
超强台风（SuperTY）	≥51.0	≥16

6.9 雷雨大风

指在出现雷、雨天气现象时，阵风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17.2 米/秒)的天气现象。

6.10 雷电

雷电是发生于大气中的一种瞬态的、大电流、高电压、高功率、长距离的放电现象。雷电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因此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雷电是最严重的十种自然灾害之一。

6.11 冰雹

冰雹是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由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的冰层相间组成。大小差异大，大的直径可达数十毫米。冰雹对农业危害很大，猛烈的冰雹会打毁庄稼、损坏房屋，

有时还会砸伤或砸死人、畜等。

冰雹划分等级

冰雹划分等级等级	冰雹直径D（毫米）
小冰雹	$D < 5$
中冰雹	$5 \leq D < 20$
大冰雹	$20 \leq D < 50$
特大冰雹	$D \geq 50$

6.12 龙卷风

从积雨云中伸下的猛烈旋转的漏斗状云柱，伸展到地面会引起强烈的旋风，即龙卷风，也称龙卷。龙卷中心气压很低，造成很大的水平气压梯度，从而导致强烈的风速，一般估计为 50~150 米/秒，有时可达 300 米/秒，破坏力极强。

6.13 干旱

干旱通常指淡水总量少，不足以满足人的生存和经济发展的气候现象，一般是长期现象。世界气象组织将干旱分为气象干旱、气候干旱、大气干旱、农业干旱、水文干旱、用水管理干旱六种类型。我国较通用的是以下三种：1. 气象干旱，指不正常的干燥天气时期，持续缺水足以影响区域引起严重水文不平衡。2. 农业干旱，指降水量不足的气候变化，对作物产量或牧场产量足以产生不利影响。3. 水文干旱，指在河流、水库、地下水含水层、湖泊和土壤中低于平均含水量的时期。

气象部门预报的干旱通常是指气象干旱，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干旱等级》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五种监测干旱的单项指标和气象干旱综合指数 CI，将干旱划分为五个等级，并评定了不同等级的干旱对农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综合气象干旱等级的划分

等级	类型	CI 值	干旱影响程度
1	无旱	$-0.6 < CI$	降水正常或较常年偏多，地表湿润，无旱象。
2	轻旱	$-1.2 < CI \leq -0.6$	降水较常年偏少，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
3	中旱	$-1.8 < CI \leq -1.2$	降水持续较常年偏少，土壤表面干燥，土壤出现水分不足，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4	重旱	$-2.4 < CI \leq -1.8$	土壤出现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对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一定影响。
5	特旱	$CI \leq -2.4$	土壤出现水分长时间严重不足，地表植物干枯、死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较大影响。

6.14 低温阴雨

海南的低温阴雨一般是指 12 月-次年 2 月期间，某地连续多日出现阴雨并伴随气温下降的天气现象，此间，降水量不大，但气温较低，有时接连出现，对春播育秧危害极大。

海南低温阴雨标准

项目	过程等级		
	重	中	轻
日平均气温 $\leq 15^{\circ}\text{C}$ ， 日照 ≤ 2 小时	≥ 10 天	7~9 天	4~6 天
日平均气温 $\leq 13^{\circ}\text{C}$	≥ 7 天	5~6 天	4 天
日极端最低气温 $\leq 8^{\circ}\text{C}$	≥ 6 天	4~5 天	3 天
日极端最低气温 $\leq 6^{\circ}\text{C}$	≥ 4 天	2~3 天	

6.15 清明风

一般指清明节前后（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受冷空气南下影响，海南出现三天或以上明显降温（日平均气温 $\leq 22^{\circ}\text{C}$ 或日最低气温 $\leq 17^{\circ}\text{C}$ ，且持续 ≥ 3 天），且伴随较明显的偏北风，则为一次清明风天气过程。

6.16 寒露风

一般指寒露节气前后（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受南下冷空气影响，海南出现三天或以上明显降温（日平均气温 $\leq 22^{\circ}\text{C}$ 或日最低气温 $\leq 17^{\circ}\text{C}$ ，且持续 ≥ 3 天），且伴随较明显的偏北风，则为一次寒露风天气过程。

6.17 海南岛陆地常用天气预报范围用语

类别	陆地	用语含义	陆地	用语含义
1	海南岛 北半部地区	一般指海口、临高、澄迈、定安、儋州、文昌、琼海、屯昌、昌江、白沙 10 个市县	海南岛 北半部内陆	一般指定安、屯昌、白沙，以及儋州、昌江、澄迈的内陆乡镇
	海南岛 南半部地区	一般指三亚、陵水、保亭、乐东、五指山、琼中、东方、万宁 8 个市县	海南岛 南半部内陆	一般指琼中、保亭、五指山，以及乐东的内陆乡镇
2	海南岛 东半部地区	一般指海口、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保亭、琼中、屯昌、澄迈、定安 11 个市县	海南岛 东半部内陆	一般指屯昌、琼中、定安、保亭
	海南岛 西半部地区	一般指东方、昌江、白沙、乐东、儋州、临高、五指山 7 个市县。	海南岛 西半部内陆	一般指白沙、五指山，以及乐东、儋州、昌江的内陆乡镇

3	五指山以北地区	一般指海南岛北半部地区的 10 个市县(海口、临高、澄迈、定安、儋州、文昌、琼海、屯昌、昌江、白沙) 和东方、琼中、万宁		
	五指山以南地区	一般指五指山、陵水、保亭、乐东、三亚 5 个市县		
4	海南岛北部地区	一般指海口、澄迈、临高、定安 4 个市县		
	海南岛东部地区	一般指文昌、琼海、万宁 3 个市县		
	海南岛西部地区	一般指东方、昌江、白沙、儋州 4 个市县		
	海南岛中部地区	一般指屯昌、琼中、五指山 3 个市县		
	海南岛南部地区	一般指陵水、三亚、保亭、乐东 4 个市县		
5	海南岛东北部地区	一般指文昌、海口、定安、澄迈、屯昌、琼海 6 个市县	海南岛东北部内陆	一般指屯昌、定安，以及澄迈的内陆乡镇
	海南岛西北部地区	一般指临高、儋州、昌江、白沙 4 个市县	海南岛西北部内陆	一般指白沙，以及昌江、儋州的内陆乡镇
	海南岛东南部地区	一般指万宁、陵水、琼中、保亭、三亚 5 个市县	海南岛东南部内陆	一般指琼中、保亭
	海南岛西南部地区	一般指东方、乐东、五指山 3 个市县	海南岛西南部内陆	一般指五指山市，以及乐东的内陆乡镇
类别	海区	用语含义		
1	海南岛沿海地区	一般指海南岛有海岸线的 12 个市县（海口、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三亚、乐东、东方、昌江、儋州、临高、澄迈）		
	海南岛内陆地区	一般指海南岛无海岸线的 6 个市县（定安、屯昌、琼中、白沙、五指山、保亭）		
2	琼州海峡	一般指临高、澄迈、海口一带海面。		
	本岛东部海面	一般指文昌、琼海、万宁一带海面。		
	本岛南部海面	一般指陵水、三亚、乐东一带海面。		
	本岛西部海面	一般指东方、昌江、儋州一带海面。		
3	北部湾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20 度以北的北部湾海面。		
	北部湾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20 度以南的北部湾海面。		
4	南海西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8℃ 以北、东经 114℃ 以西的南海海域。		
	南海东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8℃ 以北、东经 114℃ 以东的南海海域。		
	南海中西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8℃ 与北纬 14℃ 之间、东经 114℃ 以西的南海海域。		
	南海中东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8℃ 与北纬 14℃ 之间、东经 114℃ 以东的南海海域。		
	南海西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4℃ 以南、东经 114℃ 以西的南海海域。		
	南海东南部海面	一般指北纬 14℃ 以南、东经 114℃ 以东的南海海域。		

6.18 常用天气预报时间用语

时间用语	对应时间（北京时）
今天白天	今日08:00—20:00
今天夜间	今日20:00—次日08:00
今天白天到夜间	今日08:00—明日08:00
今天夜间到明天白天	今日20:00—明日20:00
早晨	05: 00—08: 00
上午	08: 00—11: 00
中午	11: 00—14: 00
下午	14: 00—17: 00
傍晚	17: 00—20: 00
上半夜	20: 00—23: 00
半夜	23: 00—02: 00
下半夜	02: 00—05: 00
凌晨	01: 00—05: 00

第七部分 附录

7.1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是面对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灾害性天气发布的警示性信息，与应急响应相关联，是启动应急响应的前提和提示。海南省共对台风、暴雨、寒冷、海上大风、高温、大雾和干旱 7 类气象灾害发布预警。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级别。气象灾害一级、二级预警由省领导签发后，以“省政府”名义对外发布；三级、四级预警由气象部门相关领导审核签发后，以“省气象局”名义对外发布。

7.1.1 台风预警发布标准

(1)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及以上。

(2)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0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2级及以上。

(3) 三级预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1.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0级及以上。

2.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及以上的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但对我省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

(4) 四级预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1.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热带低压将登陆或影响我省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6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8级及以上。

2.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以下的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但对我省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

以上提到的“台风”包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未达到上述台风预警标准的，对海南省影响程度较轻的台风或热带低压，可结合服务需要，采用“台风消息”或“热带低压消息”发布其相关预报信息。

7.1.2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1) 一级预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1. 过去48小时我省2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3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2) 二级预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1. 过去48小时我省2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2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3) 三级预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1. 过去24小时我省2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有2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4)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3个及以上市县大部分乡镇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7.1.3 寒冷预警发布标准

(1) 二级预警：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1个及以上市县的最低气温将降到3℃及以下。

(2) 三级预警：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3个及以上市县的最低气温将降到7℃及以下。

(3) 四级预警：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3个及以上市县的最低气温将降到10℃及以下。

7.1.4 海上大风预警发布标准

(1)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预报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11级及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2)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预报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9级

及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3)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我省预报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7级及以上，或阵风9级及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7.1.5 高温预警发布标准

(1)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3个及以上市县将出现40℃以上的高温天气。

(2)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7个及以上市县将出现37℃以上的高温天气。

7.1.6 大雾预警发布标准

(1)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5个及以上市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省5个及以上市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1.7 干旱预警发布标准

(1) 二级预警：我省12个及以上市县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至少6个市县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2) 三级预警：我省8个及以上市县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至少3个市县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7.2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由市县气象台对影响本行政区域内的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警报信息，是对社会公众的提醒和提示，是与应急响应无关的气象预报信息。

预警信号一般分为4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其中红色代表的危害程度最严重。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寒冷、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大雾、雷雨大风共十类。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览表				
预警图标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台风				
暴雨	---	---		
高温	---	---		
寒冷	---			
大雾	---			
大风 (台风除外)				
冰雹	---	---		
雷电	---			
干旱	---	---		
雷雨大风				

海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如下：

7.2.1 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加固港口设施, 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人员切勿随意外出, 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 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 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 (除特殊行业外);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 加固港口设施, 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 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 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 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7.2.2 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1)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 12 小时内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7.2.3 寒冷预警信号

寒冷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因北方冷空气侵袭，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8℃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 15℃。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 做好冷空气大风防范工作。

(2)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因北方冷空气侵袭，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4℃ 以上，且最低气温

小于 10℃。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冷空气大风防范工作。

（3）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因北方冷空气侵袭，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 4℃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 5℃。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的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养殖业等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冷空气大风防范工作。

7.2.4 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2）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3）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4）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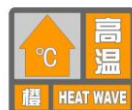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防火。

7.2.5 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1）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2)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7.2.6 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7.2.7 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2) 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防风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3）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防风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7.2.8 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1）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2）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7.2.9 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2）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3）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7.2.10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 小时内可能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7～9 级并伴有强雷电；或已经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7～9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房屋抗风能力较好的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等扛在肩上；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6.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

（2）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2 小时内可能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10～11 级并伴有强雷电；或已经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10～11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和有防雷设施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

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3）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2 小时内可能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12 级及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已经出现雷雨大风天气，风力达 12 级及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风防雷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和有防雷设施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